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南京博物院、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南京博物院) 的 (南京博物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JSZC-320000-SMDG-G2026-0103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博物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5064.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2.26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2026年10月30日

